

曹家湾镇中学食堂天然气入户及用气合同

甲方：陕西中业远宏燃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蒲晓林

联系电话：13508082430

乙方：陇县曹家湾镇中学

法人代表：王利

联系电话：13892740385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为乙方学校食堂安装管道天然气并提供供气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民法典》及《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特制订本合同，甲乙双方按约定内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用气性质、供气方式、燃气入户项目内容

- 1、用气性质：学校食堂学生服务用气
- 2、供气方式：管道输送
- 3、燃气入户项目内容：燃气管道的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范围从曹家湾镇燃气主管网至学校食堂天然气灶头止。

（所有管网要与灶头连接到位，保证天然气灶正常使用）

第二条：价格、计量收费与付款方式

- 1、甲方管道天然气建设费用原始预算成本为40万余元（见附表：曹家湾镇中学食堂用气预算表），经招投标，对乙方收取燃气建设费用总计为16.07万元。（施工项目清单附后）

上述费用支付方式：在甲方完成整个食堂供气网络并调试成功，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正式的上户发票收据后，待项目资金拨付文件下达后乙方分两次（第一次付款玖万元，第二次付款柒万七百元）向甲方支付约定费用。

2、工期：2023年11月20日--11月25日。

（11月25日集中进行相关操作业务培训）

3、燃气价格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4、燃气计量单位为立方米。

5、付款方式：对公转账。公司名称：陕西中业远宏燃气有限公司，公司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温水镇，纳税识别码：91610327MA6XJ9Y61N，公司开户行：陕西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分理处，开户账户：2703 0925 0120 1000 0309 34

第三条：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管理、安全监督、按期收费的权利，并承担天然气供应及相关设施设备维修养护义务。

2、甲方完成管道天然气接气后，甲方负责对乙方使用管道天然气的设施设备的安装和天然气使用的指导并对燃气设施进行正常检修。

3、提供维修服务。组织抢险抢修，无条件保证学校在上課期间优先供气。

4、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暂停供气的，应提前 48 个小时以书面或电话的方式告知乙方。

5、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根据学校食堂用气的特殊性，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安全稳定的燃气。

2、甲方管道天然气未接通前的这段时间，乙方需要使用液化天然气，由乙方负责液化天然气设备的采购和安全防护。乙方支付相应的液化气方量费。

3、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安全检查、气费缴纳等业务活动，并按照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进行落实或配合整改；发现燃气泄露等情况及时向甲方或有关部门报告。

4、乙方应自觉承担经常对室内燃气管道及设施进行检查的责任和义务。可用肥皂水、洗衣粉水试漏，严禁明火试漏，发现泄漏，应立即关闭所有气灶、气表、开关气阀，并报告甲方。但不能自行随意进行检修，严禁明火接近。甲方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检修。如因乙方未及时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报告后，因甲方未及时检修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5、天然气表（膜式燃气表）属智能强计量器具，乙方如需气表移位，甲方可以组织技术人员将能使用的气表（损坏除外）另接管线进行安装，乙方必须承担新增管线和人工费用。如乙方有意破坏燃气表或拆表用气，除按《计量法》

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并从用户另设燃气表使用之日起，按商业用户标准最高用气量的2-4倍追收燃气费，且更换燃气表及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6、管道及设备的管理、维修责任划分：安装完毕后，调压器以前的中压及高压管道设备由甲方负责，调压器以后入户的低压管道设备由乙方负责。

7、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有权利组织相关部门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甲方实施的燃气工程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待甲方整改到位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继续履行合同约定。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供气，应赔偿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2、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暂停供气而未依法事先通知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3、由下列因素造成停气，使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供气设施被第三方破坏、不可抗力造成的；

乙方燃具带有安全隐患或乙方违法、违规、违约用气的。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时缴纳燃气费，逾期缴纳的，应每逾一日按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承担违约金；逾期支付燃气费

用达 60 日，甲方可以暂停供气。

2、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配合甲方安检，如果乙方连续三次不配合甲方安检并对提出的整改意见未进行整改的，甲方可以单方面中止供气。

第五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属于长期有效合同。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协商协调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预算表

甲方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2023年10月30日